

附件 1:

2019 年度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汇总）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5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国民健康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区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规章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辖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具体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区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实施并协调落实区域内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区域内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辖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履约工作。

（七）负责制定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措施，指导全区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区域内妇幼健康的综合管理和监督。

（十）研究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承担全区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责任，并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协调全区医疗、研究机构的中西医结合工作。组织开展全区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负责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相关教育培训工作。推进区域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科技创新发展，组织拟订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促进有关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十二）负责辖区内有关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十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食品安全的政策法规，执行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相关工作。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督促检查全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组织协调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

（十五）承担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区精神卫生领导小组、区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区社区卫生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六）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观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

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

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地方性法规、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求助工作。

3.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对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应急救援，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等部门通报检验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市医疗保障局朝阳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朝阳分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区卫生健康系统下辖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长春市朝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长春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10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朝阳区重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朝阳区桂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朝阳区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朝阳区富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个乡镇卫生院：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医院、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医院；1个行政单位：长春市朝阳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1个参公单位：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纳入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系统）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2.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 长春市朝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4.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5. 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
6. 长春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8. 长春市朝阳区重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长春市朝阳区桂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 长春市朝阳区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 长春市朝阳区富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 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医院
18.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医院
19. 长春市朝阳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859.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61.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9,928.59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133.3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03.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29,107.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623.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b>本年收入合计</b>	<b>24</b>	<b>31,921.5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2</b>	<b>29,895.53</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14.93	结余分配	53	56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224.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3,705.52
	27			55	
<b>总计</b>	<b>28</b>	<b>34,161.05</b>	<b>总计</b>	<b>56</b>	<b>34,161.05</b>

## 二、收入决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31,921.53	21,859.55		9,928.59			133.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24	47.19					0.0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7.24	47.19					0.05
2013801	行政运行		47.24	47.19					0.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96	118.06					4.90
20816	红十字事业		106.29	101.39					4.9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06.29	101.39					4.9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6.67	16.6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67	16.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27.70	21,070.67		9,928.59			128.4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706.08	1,699.37					6.71
2100101	行政运行		1,202.25	1,200.38					1.87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3.83	488.99					4.8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1002	公立医院		12,823.95	5,660.60		7,138.64			24.72
2100201	综合医院		12,723.95	5,560.60		7,138.64			24.72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0.00	10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340.06	4,480.84		2,787.85			71.37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044.76	3,565.66		2,447.51			31.59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046.90	666.78		340.34			39.7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48.40	248.40					
21004	公共卫生		8,296.27	8,268.98		2.10			25.1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543.98	3,516.95		2.10			24.93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90.97	490.72					0.2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131.60	4,131.6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13.21	113.2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50	16.50					
21006	中医药		41.77	41.77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1.77	41.7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77.09	776.63					0.46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539.41	538.94					0.4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37.68	237.6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4.09	74.0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4.09	74.0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8.40	68.4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8.40	68.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3.63	623.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3.63	623.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3.63	623.63					

### 三、支出决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b>29,895.53</b>	<b>24,780.32</b>	<b>5,115.21</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36	45.05	16.3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1.36	45.05	16.31			
2013801		行政运行	45.05	45.05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1	0.00	16.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9	71.19	32.10			
20816		红十字事业	103.29	71.19	32.1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03.29	71.19	3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07.25	24,040.45	5,066.8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803.76	1,185.49	618.27			
2100101		行政运行	1,171.96	1,171.96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21	0.00	600.2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1.59	13.53	18.07			
21002		公立医院	10,388.80	9,420.77	968.03			
2100201		综合医院	10,143.60	9,420.77	722.83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45.20	0.00	245.2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380.52	7,238.34	142.1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016.05	6,004.05	12.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030.81	1,030.81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33.66	203.47	130.18			
21004		公共卫生	8,317.69	5,727.06	2,590.6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532.14	2,079.11	1,453.03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89.27	430.06	59.2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166.33	3,217.88	948.4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29.95		129.95			
21006		中医药	65.90		65.9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5.90		65.9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26.33	426.62	599.7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736.38	426.62	309.7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44.56		244.5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5.39		45.3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4.09		74.0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4.09		74.0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17	42.17	8.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17	42.17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3.63	623.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3.63	623.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3.63	623.6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859.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61.36	61.36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8.72	98.72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9,574.67	19,574.6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623.63	623.63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23			52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21,859.55	<b>本年支出合计</b>	53	20,358.38	20,358.3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138.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3,639.27	3,639.27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2,138.1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b>总计</b>	29	23,997.65	<b>总计</b>	58	23,997.65	23,997.65	0.00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类	款	项	7	8	9	10	11
		合计	20,358.38	15,275.71	13,222.19	2,053.52	5,082.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36	45.04	42.08	2.97	16.31	
20138	市场监管事务	61.36	45.04	42.08	2.97	16.31	
2013801	行政运行	45.04	45.04	42.08	2.9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1				16.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72	71.07	65.55	5.52	27.65	
20816	红十字事业	98.72	71.07	65.55	5.52	27.65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98.72	71.07	65.55	5.52	27.6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74.67	14,535.97	12,490.93	2,045.03	5,038.7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789.42	1,176.73	1,089.55	87.18	612.69	
2100101	行政运行	1,163.20	1,163.20	1,082.01	81.19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4.62				594.62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1.59	13.53	7.55	5.98	18.07	
21002	公立医院	3,652.72	2,684.69	2,236.80	447.89	968.03	
2100201	综合医院	3,407.52	2,684.69	2,236.80	447.89	722.83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45.20				245.2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624.12	4,481.94	3,806.89	675.04	142.1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623.58	3,611.58	3,116.84	494.74	12.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66.88	666.88	524.66	142.22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33.66	203.47	165.39	38.08	130.18	
21004	公共卫生	8,294.05	5,723.82	4,987.47	736.35	2,570.2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508.50	2,075.87	1,941.55	134.32	1,432.63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89.27	430.06	384.24	45.83	59.2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166.33	3,217.88	2,661.68	556.20	948.4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29.95				129.9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1006	中医药	65.90				65.9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5.90				65.9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24.21	426.62	362.44	64.19	597.58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736.26	426.62	362.44	64.19	309.6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42.55				242.5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5.39				45.3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4.09				74.0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4.09				74.0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17	42.17	7.79	34.38	8.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17	42.17	7.79	34.38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3.63	623.63	623.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3.63	623.63	623.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3.63	623.63	623.63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49.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8.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22.57	30201	办公费	82.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37.72	30202	印刷费	71.5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7.96	30203	咨询费	10.06	310	资本性支出	45.26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3.04	30204	手续费	1.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49.41	30205	水费	25.4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61	30206	电费	70.7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6.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44	30207	邮电费	27.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7.61	30208	取暖费	96.6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5.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2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60	30211	差旅费	29.8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2.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50	30213	维修（护）费	192.9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2.12	30214	租赁费	74.1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72.6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92.19	30216	培训费	9.1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097.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753.3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4.1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2.9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1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3.1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5.7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28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3.3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86.64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1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1.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17			
人员经费合计		13,222.19	公用经费合计			2,053.52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48		42.48		42.48	1	32.5		32.13		32.13	0.38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朝阳区卫健系统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朝阳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20.86	1220.86	100%			
	其中：中央补助	616.16	616.16	100%			
	地方资金	604.7	604.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 实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解决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医疗、教育、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1.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 实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解决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医疗、教育、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758人	754人	我委未公示及上一年度死亡人员不拨款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918人	915人	我委未公示及上一年度死亡人员不拨款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2217人	2215人	我委未公示及上一年度死亡人员不拨款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5160元/人/年	5160元/人/年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6720元/人/年	6720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960元/人/年	960元/人/年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人群满意度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网络专线新建							
主管部门		长春市朝阳区卫健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	6.5	6		92.3	95		
	其中:财政拨款	6.5	6.5	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心工作实际情况结合日常工作需求,新建50M互联网专线,保证中心全体员工基本业务工作和日常办公顺利开展。				完成中心网络专线建设,全面提高了中心管理和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保障所有线路的稳定,网络的正常连接。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1:	对中心所有网络线路提供稳定高级服务,及时提供线路检修、恢复工作,保障网络的持续稳定。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1:	2019年内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1:	60000	60000	10	5	第一年新建网络,水费未结转费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中心所有运营网络线路正常连接,提高网络稳定性,保障运营系统网络通畅,提高人民群众办事效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尽量减少网络线路的故障,提高网络稳定性,保障运营系统网络通畅,提高人民群众办事效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全年网络线路稳定通畅			15	15	
总分						100	9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十二个村卫生室牌匾工程、村卫生室维修						
主管部门		吉林省卫生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卫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6	11.06	11.06	100	1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6	11.06	11.0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长卫基层发【2018】30号文件,对实施国家村卫生室建设,支持国家村卫生室维修顺利实施。			按长卫基层发【2018】30号文件,对实施国家村卫生室建设,支持国家村卫生室维修顺利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十二个村卫生室牌匾工程、村卫生室维修率概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十二个村卫生室牌匾工程、村卫生室维修质量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十二个村卫生室牌匾工程、村卫生室维修工期时效率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十二个村卫生室牌匾工程、村卫生室维修工期成本控制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乡村村民就医率提高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乡村环境提升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增加乡村患者就医概率	中长期	中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村民体验感提高,就医环境好	中长期	中长期	20	2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中医院装修装饰							
主管部门	吉林省卫生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90	55.90	55.90	100	1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1.77	31.77	31.7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24.15	24.15	24.15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朝阳区中医院装修建设顺利实施			实施朝阳区中医院装修建设中				
绩效指标	一级批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中医院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装修装饰工程质量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装修装饰工程完成率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装修装饰工程工期成本控制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医院效益	中长期	中长期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患者就医体验率	中长期	中长期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就医环境	中长期	中长期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增加患者就医率	中长期	中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医院建设中	医院建设中	医院建设中	10	10	
总分					100	100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各 34,161.0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849.98 万元，降低 37.9%。主要原因：项目资金支出慢，财政收回。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1,921.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859.55 万元，占 68.5 %；事业收入 9,928.59 万元，占 29.1；其他收入 133.39 万元，占 2.4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9,895.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80.32 万元，占 82.9 %；项目支出 5,115.21 万元，占 17.1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23,997.6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958.65 万元，降低 46.6%。主要原因：项目资金支出慢，财政收回。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358.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8 %。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9.28 万

元，增加 1.3 %。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358.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36 万元，占 0.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72 万元，占 0.5 %；卫生健康支出 19,574.67 万元，占 96.2 %，住房保障支出 623.63 万元，占 3.0 %。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419.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5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2 %。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 20.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7.3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 128.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7 %。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 26,927.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7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7 %。

2.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342.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1.9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入以及调整公积金基数变化。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275.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222.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053.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3.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按实际情况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32.13 万元，占 98.9%，公务接待费为 0.38 万元，占 1.1%。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42.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6%。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0 %。主要用于迎接国家卫生健康委监督局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研讨会、吉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和专项调研。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 个、来宾 4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19 年度我系统组织对 25 各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349.05 万元。

### （二）绩效评价结果

节选我系统部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1,220.86 万元，执行数 1,220.86 万元，执行率为 100.0 %。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1.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2. 实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新建网络专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而

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6.5 万元，执行数 6 万元，执行率为 92.3%。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完成中心网络专线架设，全面提高了中心管理与服务水平。

3. 十二个村卫生室牌匾工程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4.2万元，执行数4.2万元，执行率为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按长卫基层发【2018】30号文件，对实施国家村卫生室建设，支持国家村卫生室维修，该项目顺利完成。

4. 村卫生室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86 万元，执行数 6.86 万元，执行率为 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按长卫基层发【2018】30号文件，对实施国家村卫生室建设，支持国家村卫生室维修，该项目顺利完成。

5. 中医院装修装饰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19年度我部门（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组织对中医院建设装修装饰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组织对中医院建设装修装饰项目进行了重点评价，共涉及资金 55.9 万元，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总额的10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55.9万元，执行数55.9万元，执行率为100.0%。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4.16万元，以实际支出为准。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05.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61.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9.1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4.89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汇总）共有车辆30辆，其中轿车2辆，小型载客汽车1辆，大中型载客汽车3辆，其他车型24辆，均为业务用车。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等。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